

# 高温津贴发放、住房公积金上涨…… 7月这些新规影响“钱袋子”

多地高温津贴已经发放、多地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调、海南离岛旅客每人免税购物额度提高至10万元、北京将发放阶段性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7月份一大批经济新规来袭，影响我们的“钱袋子”。

## 多地开始发放高温津贴

根据2012年修订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从高温津贴发放时间来看，各地也因气候条件差异有所区别，不少省份都以6月7日起作为高温津贴开始发放的时间节点。

不少省份相关规定中明确提出，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津贴增加而降低劳动者工资，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高温津贴。绿豆汤等解暑饮料不能冲抵高温津贴。

多地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调。昆明：2020年度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23516元，较上年度增加3453元；下限：一类区1670元，二类区1500元，均与上年度持平；重庆：上限为22429元，较上年度增加1988元；下限不得低于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1800元，二类区1700元，均与上年度持平；南宁：上限为21658元，较上年度增加1591元，下限为1810元，增加130元。

## 各省份养老金上涨将陆续落地

人社部今年4月份宣布，2020年退休人员养老金上涨5%，实现“16连涨”。不过，目前只有上海发布了2020年养老金调整方案，其余省份尚未发布。

下半年开始，其余省份将陆续发布养老金调整方案。目前，山东、江西等地均明确是在7月底前补发到到位增加的养老金。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也会迎来上涨。按照6月11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人社部、财政部牵头，7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 《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 服务中小企业融资

为规范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和供应链金融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人保护，明确表示，存托机构应在标准化票据创设前和存续期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对标准化票据投资价值判断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标准化票据的投资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享有权利。标准化票据存续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和存托协议约定情形的，由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保障 申请人合法权益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规定》对行政许可实施程序作出了一些新规定：增加了中止审查和恢复审查程序。

中止审查程序后，在申请人及相应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人涉嫌违法违规，尚未定性的情况下，审查程序可以暂缓，以避免相应不利状态对审查结果造成影响，保障相关人员正当权益；在有关规则存在进一步解释必要的情况下，尤其是在法律呈现滞后性的案例中，也可作为法律解释和研究预留时间，确保许可决定作出的科学性、审慎性。

此外，有必要对恢复审查程序作出规定，以确保中止审查的情形消失后，申请人正当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的保障。

## 取消证券公司等外资股比限制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本次修订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其中全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40条减至33条，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37条减至30条。其中，金融领域，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据人民网

# 公安机关对“涉考”违法犯罪 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根据公安部“净网2020”专项行动和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部署，2020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利用互联网和无线考试作弊器材实施的各类“涉考”犯罪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持续对“涉考”违法犯罪活动开展侦查打击，破获刑事案件3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0余名。

今年高考前夕，各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连续侦破多起组织作弊案件，涉案犯罪团伙利用互联网招揽作弊考生，收取高额费用，为考生非法提供作弊器材，牟取高额经济利益。近期，辽宁公安机关对“涉考”犯罪团伙开展侦查打击，侦破1起涉高考组织作弊案，依法抓获并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20余名，扣缴了一批无线考试作弊器材。安徽、河南公安机关在高职院校分类招生考试和艺术类联考期间主动出击，破获多起通过互联网组织实施的考试作弊案件，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20余名。天津、江苏、广东等地公安机关持续对无线考

作弊器材生产厂商开展侦查打击，摧毁多个器材生产窝点，扣缴窃听器、窃照专用器材千余套。此外，针对网上出现涉高考谣言信息，错误引导考生备考复习等情况，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依法查处了一批散布高考谣言的网络自媒体账号，对严重扰乱考试秩序的谣言发布者依法予以严惩。

公安机关提醒，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作弊、向考生提供试题答案、兜售无线考试作弊器材等行为，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器、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器、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经营罪和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罪名，严重危害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破坏社会公平和诚信体系，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助考”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2020年高考安全。

据法制日报

# 租借微信、QQ账号 存重大安全隐患

你的QQ号是多少位的？  
想过可以租一个5位、6位的靓号吗？  
想过你自己的QQ号还能变成躺收租金的“摇钱树”吗？

别不相信。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租借QQ号及相关的微信号、游戏账号已经成为一门生意，网络上不仅有专门的租号平台，还形成了市场价——5位号码每月1300元起，6位号码每月400元起，租借10个号就算批发，量大从优。

花钱租借QQ、微信账号的背后，往往是不法分子从事诈骗、黄赌毒等违法活动。据了解，自2019年加大对诈骗、黄赌毒等“网络黑产”问题的打击力度以来，我国对QQ、微信账号的安全管控持续加强，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从事贩卖、辅助注册、解封等业务的“恶意号商”遭受重创。

由于号源空间被大大压缩，难以存活，“恶意号商”又打起“租借”账号的主意。通常他们的目标人群是社会上“有闲人”，如学生、宝妈、自由职业者等，通过在网络上发布“兼职”广告，以每日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的高佣金价格吸引受害人主动将自己的账号拱手相让。随后，便利租来的账号实施诈骗、散播黄赌毒等违法行为，致使受害人身份信息被泄露和利用，个人或亲朋好友资金受损，账号封停，甚至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已有大量消费者投诉反映其QQ、微信账号被封停，自己却对违规行为毫不知情。来自腾讯的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腾讯方面收到因租借微信账号产生的账号封号申诉量超过1万例。

“租借QQ、微信账号存三大严重安全隐患。”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投诉咨询部部长靳丽娟介绍，一是个人信息安全有隐患，敏感内容可能会被收集或在黑市上出售；二是资金安全有隐患，比如好友对账号租借不知情，不法分子借号号主身份向好友实施借款借贷、恶意骚扰或欺诈；三是

账号安全有隐患，账号随时存在被盗风险，如果被利用开展垃圾营销、招嫖或散播不良信息等恶意行为，还将导致账号违规被封停。

记者查询黑猫投诉发现，已有消费者反映自己因租借QQ、微信账号被封。例如，黑猫投诉用户6820722567表示自己只有17岁，QQ号绑定了和平精英游戏和王者荣耀游戏。他偶然发现一个叫“u租号”的租借平台，上面可以挂和平精英的账号对外租借。于是他租借了账号，一天挣几元钱当兼职做。在账号没开任何辅助外挂的情况下，腾讯以非法获利，永久冻结了他的QQ号。

还有一位网友在转转二手交易网站上发现了游戏账号租借，于是就把微信账号及密码挂网上出租，后被人盗窃，并在没有任何通知二级密码保护的情况下解除原先绑定手机及QQ和邮箱。其后他多次联系客服，却因违规出租账号而不予处理，多次申诉失败。

“租借QQ、微信账号后，个人信息安全、资金安全、账号安全等全部脱离防护，严重的还将承担法律责任。”对此，靳丽娟提醒广大消费者，保护好自己QQ、微信账号密码，合规使用，“尤其是租借QQ、微信账号的行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万勿尝试！”

靳丽娟建议消费者，在网上看到类似的“租号”信息要保持冷静，不要被眼前的小利益迷惑，若在QQ、微信平台上看到这样的广告，及时通过客户端或者联系腾讯客服旗下的“腾讯110”小程序进行举报。如果遇到好友网上借钱时，应电话联系确认清楚后再决定是否借钱给对方，不要马上相信，不法分子借号号主身份向好友实施借款借贷、恶意骚扰或欺诈；三是

据经济日报

# 四川江油首例口罩诈骗案宣判

7月3日，从江油市人民法院传来消息，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初期，就在大家为买口罩想尽办法时，汪某却打着卖口罩的幌子骗钱。日前，江油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市首例口罩诈骗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汪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责令被告人向被害人退赔人民币合计17.5万元。

今年2月底，江油市民汪某(化名)通过微信朋友圈看到，有人以每个2.5元至3元的价格，销售当时非常紧缺的防护物资：口罩。汪某就打算通过帮人代买口罩，从中赚差价。随后，汪某将可以代买口罩的消息发布至微信朋友圈和一些网络论坛上，几天内，汪某就收到了购买口罩的21万多元。

“汪某供述，他准备每个口罩加价5毛钱，这样来挣差价。”江油市人民法院副院长邓彦文说，收到钱后汪某就联系卖家，结果卖家告知汪某，口罩销售已被管控，无法购买。邓彦文说，那时，汪某本该向买口罩的顾客退款，但是汪某没这么做，而是陷入网络赌博发财梦中，一周内，汪某

就把钱输光了。眼看着汪某迟迟不发货，各位买家纷纷要求汪某退款。其中一位受害者向汪某支付了17.5万元，受害者跟汪某说，如果两天内不能退款就要报案，汪某最终向父母说明了实情。父母带着汪某于3月3日去江油市公安局投案自首，并于3月5日、5月16日和6月3日分别向被害人退款750元、15500元和10000元，取得部分被害人的书面谅解，不再要求退赔。

江油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汪某假借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物品的名义，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但他自首，且在案发后向被害人退赔部分诈骗款，取得部分被害人的谅解，遂作出前述判决。

## 法官小提示：

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时要通过正规渠道，挑选具有资质的商家，如遇此类犯罪行为，要及时向司法机关报案，提供线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将对疫情期间的违法犯罪行为从严打击。

兰友斌 特约记者 田明霞



# 民法典宣传进社区

近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北辰街道洗脚溪社区，为社区居民宣讲民法典知识。据了解，民法典是增进群众福祉、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法律武器，是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活百科全书，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当天，广安区检察院检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见义勇为、高利放贷、个人信息保护、界定夫妻共同债务等具体案例，为社区居民进行详细解读，让他们了解民法典最新的相关法律规定，增强他们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营造出学习民法典、用好民法典的良好氛围。

杜金鑫 王忠报 特约记者 张国盛 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解读 促进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近日，中国人大网公布《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全文，面对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草案旨在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战略衔接，为后续乡村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作为一部旨在“增进乡村居民福祉”的法律，《草案》重点规定了乡村振兴的五大振兴，包括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和组织建设，要在实现全面小康的基础上，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草案》中，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

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草案》明确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立足于发挥好乡村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独特功能，从法律制度上促进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草案》着重针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面临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做好顶层设计，规范和健全制度措施、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坚持因地制宜、尊重规律，充分考虑乡村振兴的阶段性和不同地区发展水平的差异，注重

法律制度的强制性和规范性，同时为分阶段、因地制宜推进乡村振兴留下空间。立足国情，从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出发，适当借鉴境外乡村振兴的有益经验，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乡村振兴法律制度。

乡村振兴最核心的任务是增加农民收入，对此，《草案》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措施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有望解决农业农村农民融资难问题。

四川元绪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国兵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该草案亮点在于首次提出从中央到地方“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这在法律条款提出书记亲自抓工作还是第一

次。同时，该草案还首次提出“口粮绝对安全”，回应了社会呼声如转基因作物、食品安全问题，体现了立法为民。

“在我国立法上第一次用‘绝对’二字，体现出国家层面对粮食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中央保障人民粮食安全的决心。”许国兵表示。

许国兵表示，值得注意的是，《草案》通过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可以将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以加强制度供给，加快各类资源要素向农业农村倾斜。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确保各项投入和措施落实到位，是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题中之义。